**長榮大學教師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姓名 |  |
| 學位類別 | □國內學位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 送審等級 |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

**◎說明一：以下查核項目，請逐項勾選，送審人原則上每項皆應勾選，除註明〝選〞之項目未符合本身之條件不須勾選外，其餘請勾選。**

**◎說明二：本表請以雙面列印，並由系、所初核，若符核請於初核欄位打「V」。**

| **送審人**  **勾選** | **查核項目** | **系所**  **初核** |
| --- | --- | --- |
| **A、送審條件部份** | | |
| □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  第16條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1款）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第16-1條 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第1款）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30-1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
| □必 | 二、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65歲為限。 |  |
| □必 | 三、送審教師必須經學校聘任且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申請。 |  |
| □必 | 四、送審之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須經「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比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況。（圖書館電子資源系統：erm.lib.cjcu.edu.tw） |  |
| □選 | 五、兼任教師有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者，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  |
| □選 | 六、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須在本校服務四年內累計四學期，且教學成績考核須達八十分以上。 |  |
| □選 | 七、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並通過教師評鑑或為免評鑑之教師。 |  |
| □選 | 八、兼任教師須簽具切結無專職服務學校及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之證明（可於人資處網頁下載）並領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空中大學滿2學分）。 |  |
| □選 | 九、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
| □選 | 十、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
| □選 | 十一、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身份者出具服務機關兼課核可證明。） |  |
| □必 | 十二、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  |
| **B、國外學歷部分** | | |
| □必 | 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請參閱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資料) |  |
| □必 | 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  |
| □必 | 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 □是 □否（請說明\_\_\_\_\_\_\_\_） |  |
| □必 | 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藝術文憑 天 |  |
| □必 |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是否已經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是 □否 |  |
| □必 | 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  |
| **C、送審表格及資料部份** | | |
| □必 | **一、「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各一式2份**  **◎注意事項：**   1. 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網站（www.schprs.edu.tw）註冊，待審核通過後，教師將收到E-mail通知啟用帳號。登入後即可開始填寫履歷表。 2. 可於網站下載「[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操作手冊」閱讀。](http://sites.cjcu.edu.tw/wSiteFile/File/B1600/140828192236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v1.0.0.docx) 3.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並以國曆記載。 4. 於甲式履歷表黏貼**2吋證件照2張**，並於送審人欄簽名蓋章。 5. 另送**1吋證件照1張**（教師證書用，請勿黏貼、勿以迴紋針固定）。 6. 履歷表填寫完成後，務必於網站點選**「送出」**，以利查核。 |  |
| □必 | **二、「送審學位論文」（及其他送審著作）6份。** |  |
| □必 | **三、「最高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2份。**  **◎注意事項：**所有影本請所屬系助理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
| □選 | **四、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及各項佐證資料。(新聘教師免附)** |  |
| □選 | **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升等副教授之教師**，除繳交上述資料外，另需繳交：□五-1.任教未中斷證明(86年3月21日起每學期聘書及授課證明)。  □五-2.教師證書及現職聘書影本各乙份。 |  |
| □選 | **六、持國外學歷者，另須繳交：**  □必 以國外學位送審，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驗證，未辦理驗證者，請向外交部領務局查詢（www.boca.gov.tw）辦理手續； 未經驗證者，無法向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必 國外學歷證明須經公正第三人翻譯，如翻譯社。  □必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由www.schprs.edu.tw網站下載表格，編輯後列印書面繳交，並於「送審人」欄簽章。)  □必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可持**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網站免費申請並下載）  □必 國內最高學歷證書及護照影本1份。  □必 授權書(美國學歷、英國學歷)(學校備用)。  □選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各國學制等。  ◎修業期限，依各該國學制規定無須修習課程者，應檢附學校證明其所載修業起迄時間核與送審人駐留於該留學國時間相符，納入修業期限計算。 |  |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之送審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所初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 | | |
|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及次數** |  | **系(所)助理核章** |  |
| **是否核符** | **□是 □否** | **系(所)主任核章** |  |

|  |  |  |  |
| --- | --- | --- | --- |
| **學院複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 | | |
|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及次數** |  | **院辦助理核章** |  |
| **是否核符** | **□是 □否** | **院長核章** |  |

|  |  |  |  |
| --- | --- | --- | --- |
| **人資處複查** | **承辦人核章** | **組長核章** | **人資長核章** |
|  |  |  |